

來自羅兵咸永道的接管人分派迷你債券抵押品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接管人區兆邦、包思偉及布鑾今天宣布，迷你債券系列 10 至 12、15 至 23 及 25 至 36 (「相關系列」) 的抵押品，已按照與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雷曼兄弟」) 達成的和解協議條款，透過結算系統分派予相關系列的賬戶持有人。預期相關系列的迷你債券投資者(「投資者」)將可於本月下旬陸續從代其持有迷你債券的機構手上收到有關款項。

包思偉表示：「我們很高興五月份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得以順利舉行，讓我們可以向各界公布投資者即將獲得款項這一重大進展。」

和解協議

隨著美國破產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確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命令(又稱「衍生產品程序命令」)適用於相關系列的票據，及各相關系列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十九及二十日舉行會議並通過接納和解方案的特別決議，與雷曼兄弟達成和解協議的兩項先決條件均已符合，和解協議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在此期間，接管人一直與抵押品受託人緊密合作，促使相關系列抵押品得以收回。

區兆邦表示：「能夠到達這個階段，是經過了漫長及艱辛的過程。我們期望這次可觀的分派，可以為投資者經歷的這一段困難時期劃上句號。」

迷你債券投資者獲分派的金額

投資者獲分派金額之百分比已於右側的信息欄內按組別列出。

接管人欣然宣布，由於抵押品的最終淨值上升，現時投資者收回的百分比，平均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的參考償還款額多出一點六個百分比。就個別組別而言，投資者所收回的百分比較早前預期的高出一點一二個百分比至二點九一個百分比。

每個迷你債券持有人所獲分派的金額將按其相關系列及系列內組別的不同而有所分別。因每一相關系列的掉期合約均有不同條款及特性，包括到期日、信貸失責掉期的相關主體，以及每一組別的相關貨幣。

對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分派

抵押品淨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及十四日透過結算系統分派予相關系列的賬戶持有人。投資者應向代其持有迷你債券的機構查詢其可獲分派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確切的分派日期。

布鑾指：「能夠達成這個重大的解決方案，全賴於投資者的無比耐性，以及眾多不同機構的配合與努力，包括香港政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受託人、分銷銀行、法律顧問和羅兵咸永道的人員。」

如欲取得有關和解方案和投資者可獲分派的金額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接管人的網站：
<http://www.pwchk.com/minibonds>。

投資者獲分派的金額（以其所佔投資本金款項比例顯示）

系列/ 組別	大約※	系列/ 組別	大約※	系列/ 組別	大約※
10A	87.68%	22A	80.90%	29D	74.66%
10B	87.73%	22B	80.60%	30A	85.65%
11A	95.10%	22C	78.72%	30B	82.89%
11B	95.10%	23A	83.22%	30C	78.23%
11C	93.37%	23B	82.89%	30D	75.47%
11D	93.40%	23C	85.90%	31A	79.80%
12A	87.83%	23D	85.11%	31B	79.48%
12B	87.68%	25A	82.14%	31C	73.10%
15A	84.34%	25B	81.53%	31D	71.80%
15B	82.72%	25C	84.06%	32A	79.36%
16A	86.34%	25D	82.44%	32B	78.47%
16B	84.70%	26A	74.12%	32C	74.28%
17A	84.53%	26B	73.49%	32D	72.80%
17B	83.26%	26C	71.43%	33A	85.73%
18A	83.54%	27A	88.42%	33B	83.91%
18B	82.30%	27B	86.41%	33C	78.01%
19A	82.83%	27C	81.40%	33D	77.00%
19B	81.96%	27D	79.51%	34A	86.12%
20A	84.98%	28A	86.42%	34B	85.53%
20B	83.99%	28B	83.57%	35A	80.12%
20C	80.09%	28C	79.53%	35B	79.53%
20D	80.94%	28D	76.70%	36A	81.00%
21A	85.52%	29A	85.19%	36B	80.14%
21B	84.74%	29B	82.28%		
21C	82.86%	29C	77.48%		

※準確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為避免任何疑慮，與雷曼兄弟達成的和解協議與系列 5、6、7 和 9 無關。該協議只適用於系列 10 至 12、15 至 23 及 25 至 36 的相關抵押品。

接管人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可亦不會為迷你債券投資者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或法律意見，本文件亦不應被視為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迷你債券投資者應就其財務及法律狀況自行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